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53211856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01月22日

商 标

安卡

申 请 人 东台市泰诺救生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东台市许河镇兴南居委会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铁路道岔；钢箍；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

第7类：木材加工机；雕刻机；电动大剪刀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锤镐；手动的手工具；鱼叉；调色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刀

第9类：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眼镜；电解装置；钱点数和分拣机

第35类：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